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第四师六十一团城镇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锅炉拆除改造及环保设备购置安装、土建配套施工项目，属于 通用设备制造业（锅炉制造，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绿翔西部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3838.3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78.05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绿翔西部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6月 5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